

21世纪

高等学校通识教育系列教材

宪法通识

秦前红 编著

法律权威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而法治社会的政府权威是置于法律权威之下的权威。宪法和法律在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是否真正享有最高权威，则是一个国家是否实现法治的关键。

在中国这样一个有着长期封建专制传统的国家，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建立，使社会主义国家权力有了合法之基。同时，通过整个国家体制中引入民主的保障，也使公民的自由应然性地获得保障。

当代人类所直面的网络化、知识化时代，知识的集成整合及重呈现的局面，不断冲击着既往大学教育的模式。

宪法规范应享有至上权威和最高法律效力，这已成为宪法现象诞生以来的一个政治社会的公理。但宪法权威确立，使宪法发生最高法律效力具有两个不可或缺的条件。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学校通识教育系列教材

<http://www.wdp.com.cn>

宪法通识

● 秦前红 编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通识/秦前红编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8

21 世纪高等学校通识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7-307-07197-1

I. 宪… II. 秦… III. 宪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3049 号

责任编辑: 张 琼

责任校对: 黄添生

版式设计: 詹锦玲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通山金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80 × 1230 1/32 印张: 11.25 字数: 298 千字

版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7197-1/D · 922 定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21世纪

高等学校通识教育系列教材

简明世界史

简明中国史

▲大学语文

▲写作

▲演讲理论与欣赏

▲音乐的文化与审美

人文科学概论

▲伦理学简论

▲美学

逻辑学导论

社会心理学

▲法律理念

国际法与国际组织

▲社会转型与转型社会

▲人类学基础

▲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

▲电子商务与电子政务

中国禁书概览

当代中国政治制度

西方政治制度

当代国际关系与中国外交

当代中国社会问题透视

管理学

▲大学生健康

▲宪法通识

数学精神与方法

▲博弈论

化学与社会

生命科学导论

▲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20世纪物理学

▲宇宙新概念

材料科学

▲科学技术史

▲中国文化概论

中国文学简史

▲外国文学名著导读

西方发达国家文化

中国哲学智慧

西方哲学史

▲中国美术鉴赏

▲维纳斯巡礼

▲诗词曲赋鉴赏

▲唐诗宋词名篇精选精讲

▲明清小说名著导读

▲创业学

▲公共关系学通识教程

▲社交礼仪

领导学

建筑美学

科技革命与世界发展

▲《孙子兵法》鉴赏

▲性与社会

书法

▲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实

▲女性学导论

▲西方近现代兵法导读

▲已出书

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顾海良
刘经南

委 员：陶德麟
韩德培
马克昌
谭崇台
刘纲纪
朱 雷
冯天瑜
彭斐章
郭齐勇
陆耀东
杨弘远
查全性
宁津生

21世纪

高等学校通识教育系列教材

总

序

顾海良



进入新世纪，中国高等教育发展形成的共识之一，就是要着力教育创新。教育创新共识的形成，是以对时代发展的新特点的理解为基础的，以对当今世界和我国教育发展的新趋势的分析为背景的，以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和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发展的历史任务为目标的，深刻地反映了高等教育确立“以人为本”新理念的必然要求。

教育创新的首要之义就在于，教育要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相结合，要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各类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相适应，努力造就具有创造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全面

发展的人才。为了达到教育创新的这些要求，高等教育不仅要实行教育理论和理念的创新，而且还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着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特别要注重学科与专业设置的调整和完善，形成有利于先进科学技术发展和提高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学科专业和教学内容；要注重人才培养结构的优化，形成既能适应现代化建设对各级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又能体现和反映高校优秀的办学特色、办学风格和办学传统的人才培养模式。教育教学创新的这些措施，必然提出怎样对传统意义上的以“学科”、“专业”为主体的教育教学结构进行整合，并使之与现代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通识”教育相兼容和相结合的重大问题。

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中的“专”、“通”关系问题，并不是现在才提出来的。至于与“专业”教育相对应的“通识”教育的思想，出现得更早些。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就有与“自由”教育相联系的“通识”教育的思想。这里所讲的“通识”教育，通常是指对学生普遍进行的共通的文化教育，使学生具有一定广度的知识和技能，使学生的人格与学识、理智与情感、身体与心理等各方面得到自由、和谐和全面的发展。

世界高等教育的发展曾经经历过以“通识”教育为主、以“专业”教育为主，或者两者并举、并立的发展时期。从高等教育发展历史来看，早期的高等教育似倚重于“通识”教育。随着经济、科技和社会分工的不断发展和进步，高等教育也相应地细分为不同学科、专业，分别培养不同领域的专业人才，“专业”教育的比重不断增大。20世纪中叶以来，经济的迅猛发展、科技的飞速进步、知识的不断交叉融合，使学科之间更新频率加快，高度分化和高度综合并存，“专才”与“通识”的需求同在。但是在总体上，“通识”似更多地受到重视。这是因为，新时代高等教育培养的人才，应该

具有很强的应变能力和适应能力，应该具有更为宽厚的知识基础和相当广博的知识层面，应该具有更强的信息获取能力和多方面的交流能力。显然，仅仅依靠知识领域过窄的专业教育，是难以培养出这样的人才的。

我国大学本科教育专业一度划分过细，学生知识结构单一，素质教育薄弱，人才的社会适应性多有不足。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的加快和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国家和社会对人才需求的类型和结构发生了急剧变化，对人才的规格和质量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划分过细的专业教育易于造成人才供给的结构性短缺。经济全球化发展和我国加入 WTO，对我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提出了更为严峻的课题，继续走划分过窄、过细的专业教育之路，就可能出现一方面人才短缺、另一方面就业困难的严峻局面，将严重阻碍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也将使我国高等教育陷于困境。我国教育界的有识之士和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已经深切地认识到这种严峻的形势。教育部前几年就在多方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推出了经大幅度修订的新的本科专业目录，使本科专业种类调整得更为宽泛些。各高等学校也在进一步加大教学改革力度，研究和修订教学计划，改革教学内容，努力使专业壁垒渐趋弱化，基础知识教育得到强化。这些都将有利于学生拓宽知识面，涉猎不同学科和专业领域，增强适应能力，全面提高综合素质。

在高等教育“通”、“专”关系的处理上，教育创新提供了解决问题的根本方法。通过教育创新，一方面能构筑高水平的通识教育的平台，另一方面也能增强专业教育的适应性，目的就是做好“因材施教”，实现“学以致用”。在这一过程中，除了要解决好选人制度即招生制度创新和教师队伍建设创新外，还要注重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方法，以及教材建设等方面的创新。武汉大学有着坚持教育教学改革的优良传

统，在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方法改革、教材建设等方面做出了很多有益的努力。学校投入大量的精力和经费加强名师、名课、名教材建设，其中通识教育指导选修课程建设得到全国许多高校教师的积极支持和高度赞赏。

近些年来，我们经过精心组织与策划，奉献给广大读者的这套通识教育系列教材，力图向大学生展示不同学科领域的普遍知识及新成果、新趋势或新信息，为大学生提供感受和理解不同学术领域和文化层面的基本知识、思想精髓、研究方法和理论体系，为大学生日后的长远学习提供广阔的视野。我们殷切地希望能有更多更好的通识教材面世，不仅要授学生以知识、强学生之能力，更要树学生之崇高理想、育学生之创新精神、立学生以民族振兴志向！

(作者系武汉大学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

前 言

大学应该培养“通才”还是培养“专才”，长久以来争论不休。事实上以德国洪堡为代表的大学模式和以美国为代表的大学模式，也表现出个性殊异的特点。当下人类所直面的网络化、知识化时代，知识的碎片式细化与知识的集成整合双重呈现的局面，不断冲击着既往大学教育的模式，加剧了人的理性局限与知识无限的冲突。大学向何处去，成为一个普遍性的追问。

中国的先贤将老师的角色定位为传道、授业、解惑。美国定义大学的功能是知识增量的供给者，所谓“不发表就出局”，凸显了美国对大学知识创新的殷切期许。我个人认为，随着新的学习工具和检索工具的不断更新与强大，随着知识本身的日新月异，大学单纯意义上传播知识的功能已日趋式微。感受大学自由氛围、沐浴人文精神光辉、积累人脉资源、增益个人心智等功能则益显重要。大学制度的安排和大学教育的展开均应旨在实现上述功能。所以每个大学学人当然应该具备以下公约性知识与能力：认识自然、认识社会的方法，阅读、表达、沟通的技巧，知晓人类的组成与运行规则，通达事世、尊重人伦的态度，接近自然、亲和自然的情怀等。最后还应博学笃志、切问近思，以期能兼收并蓄厚德载物。

当代社会是一个法支配的社会，人类无往不在法之中。顾名思义，《宪法通识》是一门关于宪法的通识教材，它以武汉大学非法科的本科生为授课对象，以讲授宪法的基本精义、政治共同体组成运行制度、公民基本权利为主要内容。目的在于弘扬宪法理念、尊崇宪法权威、培养法治意识。整个教材的体例和内容由于受制于著

者见识与水平的局限，难免有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

本书是我和我的几个博士生的合作成果。本书共分四章：第一章著者，韩永红；第二章著者，谭久生；第三章著者，秦前红、廖丹；第四章著者，秦前红、喻少如。

秦前红

2009年6月30日于珞珈山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1
重点提示.....	1
第一节 宪法与宪政.....	1
一、宪法的概念	2
二、宪法的特征	6
三、宪法的分类	9
四、宪法的本质作用.....	13
五、宪法与宪政.....	16
第二节 宪法与民主	21
一、民主概论.....	21
二、民主与宪政的关系.....	30
第三节 宪政与法治	37
一、法治的含义与模式.....	37
二、法治与宪政的关系.....	51
第四节 宪政与人权	54
一、权利与人权.....	54
二、宪政与人权的关系.....	64
三、基本权简介.....	67
第五节 宪法形式与宪法渊源	70
一、法的渊源和法的形式.....	70
二、宪法渊源与宪法形式.....	73
三、宪法惯例.....	81

四、宪法解释·····	82
五、宪法修正案·····	83
六、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	83
第六节 宪政与主权·····	84
一、主权与人民主权·····	84
二、宪政与主权的关系·····	93
本章思考题·····	96
 第二章 宪法权利制度·····	98
重点提示·····	98
第一节 宪法权利概述·····	98
一、宪法权利的概念与特征·····	98
二、宪法权利的性质·····	101
三、宪法权利的主体·····	103
四、宪法权利的分类·····	106
第二节 中国公民的宪法权利体系·····	110
一、人格尊严与平等权·····	110
二、政治权利·····	119
三、自由权利·····	125
四、社会权利·····	141
第三节 中国公民宪法权利的保障与救济·····	147
一、公民宪法权利规范的效力·····	147
二、公民宪法权利的保障·····	153
三、公民宪法权利的救济·····	157
第四节 中国公民的宪法权利与宪法义务之关系·····	165
一、公民的宪法义务·····	165
二、公民的宪法权利与宪法义务的关系·····	172
第五节 政党宪法权利·····	176
一、政党的定义·····	176

二、政党宪法权利的内容·····	178
三、政党宪法权利的救济·····	185
本章思考题·····	189
第三章 宪法权力制度 ·····	190
重点提示·····	190
第一节 宪法权力界说·····	190
一、国家权力与宪法权力·····	190
二、宪法权力的法治价值·····	194
三、宪法权力的形态和类型·····	198
第二节 立法权·····	200
一、立法权界说·····	200
二、中国立法权的行使主体·····	204
三、中国立法机关的主要职权·····	211
第三节 行政权·····	215
一、行政权界说·····	215
二、中国行政权的行使主体·····	219
三、中国行政机关的主要职权·····	225
第四节 司法权·····	229
一、司法权界说·····	229
二、中国审判权·····	235
三、中国检察权·····	239
第五节 自治权·····	244
一、自治权界说·····	244
二、民族区域自治权·····	251
三、特别行政区自治权·····	255
四、基层群众自治权·····	262
本章思考题·····	271

第四章 宪法变迁与实施	272
重点提示	272
第一节 宪法变迁	272
一、宪法变迁概述	272
二、宪法变迁的原因	277
三、宪法变迁的途径	280
四、宪法变迁的界限	285
第二节 宪法惯例	287
一、宪法惯例概述	287
二、宪法惯例的形成	290
三、宪法惯例的效力	293
四、宪法惯例引起宪法变迁的方式	296
第三节 宪法修改	298
一、宪法修改概述	298
二、宪法修改的限制	302
三、宪法修改的方式	305
四、宪法修改程序	309
第四节 宪法解释	314
一、宪法解释概述	314
二、宪法解释制度	318
三、我国宪法解释制度	325
第五节 违宪审查	327
一、违宪审查概述	327
二、违宪审查制度	331
三、我国违宪审查制度	340
本章思考题	344

宪法基本理论

【重点提示】

1. 宪法概念认识的多角度
2. 宪法的政治性以及其不完整性
3. 宪法的分类，着重规范宪法、名义宪法与语义宪法的理解
4. 宪法与宪政之间的多元关系
5. 西方民主制度的起源
6. 民主与宪政的关系
7. 法治的内涵与模式
8. 权利、人权、宪法权利和基本权利的概念
9. 法的渊源与法的形式区别
10. 主权与人民主权的概念
11. 主权与宪政的关系
12. 国际宪政主义的发展

第一节 宪法与宪政

任何一门科学均有其研究的对象与内容。法学就是以法作为研究对象，所以属于法学领域的宪法学就是以宪法这一特殊社会现象作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要保证宪法学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首先必须弄清楚宪法的概念。因为宪法是一国法秩序中最高的基本规范，其内容与意义决定此法秩序中的国家、社会与人民的生活样

态，所以没有明确的宪法概念，就很难通过宪法学的学习来掌握和理解宪法在依法治国中的作用。

一、宪法的概念

本书对宪法概念的分析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一是宪法一词的修辞学意义，即考察古今中外文献中“宪法”词义的变迁；二是从制度层面来考察宪法的含义，也就是说在具体的法律制度中，被称为宪法的法的含义；三是从宪法学的角度来考察宪法的含义；四是对宪法理解的变迁，从近代意义的宪法到现代意义的宪法进行考察。

（一）宪法的修辞学意义

宪法一词在古代已经出现，但是，其词义与近代宪法产生以后所指称的对象有着很大的差别。在英语中，宪法一词的表达是“Constitution”，法语为“la Constitution”，德语为“Verfassung”。从词源上考察，这些词语都来自拉丁文的 *constitutio*，意思是规定、组织与结构。在希腊时代，并无与 *constitutio* 相对应的希腊语，不过有与之相近的 *politiea*，意思是国制、政体的意思。而最早的 *constitutio* 的用例，是出现在罗马共和国末期的西塞罗的“*De Re Pubica*”（《国家论》）中，用来表示平民的权力是构成全罗马人统治泉源的国家状态，不过，*constitutio* 在此意义上的被使用，只是到罗马共和国为止。

在中世纪，*constitutio* 纯粹是被当做法的概念而使用。当平民在共和制中的权力从元老院转移至皇帝时，该用语表示的就是皇帝的敕法；之后，随着罗马天主教会拥有世俗权力，该词语则表示教会的规则；最后，随着国王权力的扩大，此语的意义为国王的制定法，比如亨利二世（Henry II）所制定的克拉拉顿宪法（*Constitution of Clarendon*，1164年），就是著名的例子。由于此法的内容是关于限制教权的，因此，该法被认为是从教会的规则到国王的制定